

會計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及(B)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A)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	<p>(第 569 章附表第 39S 條)</p> <p>某執業單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如是該條例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B)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p>(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條)</p> <p>(a)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以上第(A)欄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p> <p>(b) 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p> <p>(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C)條)</p> <p>為施行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條，有關團體如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p> <p>編輯附註： *刊憲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p>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b)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